

ICS 35.240

CCS A22

# 团 体 标 准

T/INFOCA X-2025

##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标准体系框架

Digital Consumption Professional Talent Standards System Framework

(征求意见稿)

2025-X-X 发布

2026-X-X 实施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发布

# 目次

目次.....	1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框架结构.....	2
6 核心技术要素.....	6
7 全流程考核设计.....	7
8 实施保障.....	7
附录 A(资料性).....	8
参考文献.....	10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提出。

本文件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师大合创科技平台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多点生活（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世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目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科高服（北京）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中恒达（北京）软件测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业主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山（北京）国际虚拟现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鼎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紫禁坊国际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圣华国际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理巨、张建军、夏华、王衣彤、谢爱华、李祖义、贾武、郭锦程、韩艳霄、姜波、刘蕾、曹华利、杨崑、宋利、程正雪、栗璟艳、杨彦都、李星欣、刘静、鲍亚明、张彦翔、范玮玮、包冉、崔慕丽、盛海龙、陈劼联、颜兵、杨屹钊、乐雄杰、李丹、彭俊、孟繁功、栾黎明、陈红。

#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标准体系框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消费职业人才的岗位分类、能力模型、评价认证、培养培训及实施保障等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部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等开展数字消费人才标准化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28914-2012 成人教育培训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

GB/T28915-2012 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

GB/T39392-2020 《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

GB/Z43946—2024 标准化教育课程建设指南标准化基础知识

GB/Z45261—2025 标准化教育课程建设指南合格评定基础知识

GB/T 42752-2023 《数字人才分类与评价指南》

DB44/T2509—2024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指南

《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国家数据局 2025）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字消费 digital consumption

基于数字技术及其应用支撑所形成的消费活动与消费方式，涵盖对数智化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消费内容、渠道、环境的数字化与智能化，以及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消费新模式。[来源：《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国家数据局2025）]

### 3.2 数字消费全流程 digital consumption entire process

指覆盖消费需求数字化识别、消费场景数字化构建、消费交易数字化执行、消费权益数字化保障的闭环体系。

### 3.3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 digital consumption vocational talent

在数字消费全流程（对应消费需求数字化识别、消费场景数字化构建、消费交易数字化执行、消费权益数字化保障的技术研发、产品服务供给、消费场景构建、消费模式创新等环节）中，具备专业知识、核心技能、职业素养及实践能力，能够满足数字消费行业岗位需求，支撑行业发展的从业人员。

### 3.4 数字消费职业能力 digital consumption vocational ability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在岗位工作中所需的专业知识应用能力、技术操作能力、创新实践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及职业规范执行能力的综合体现，是人才认证与考核的核心依据。

### 3.5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标准体系 digital consumption professional talent standards system

围绕数字消费全流程各环节人才需求，以职业分类、能力要求、认证规范、培养标准等为核心构建的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的标准有机整体，用于规范数字消费职业人才的选拔、培养、考核与认证。

### 3.6 标准体系框架 standard system framework

对标准体系的构成要素、结构形式及要素间相互关系的总体设计和描述，是构建标准体系的顶层架构。[来源：GB/T13016-2018，定义3.2]

## 4 总体原则

### 4.1 系统性原则

标准体系应覆盖数字消费职业人才发展的全链条，包括职业分类、能力模型、培养路径、评价机制、认证体系等，形成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的系统框架。

### 4.2 动态性原则

标准体系应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根据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持续优化。

### 4.3 协同性原则

标准体系应促进政府、企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协同参与，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 4.4 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体系应注重实用性与可实施性，各项标准内容应明确、具体，便于组织实施和推广应用。

## 5 框架结构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标准体系框架如图 1 所示。

##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标准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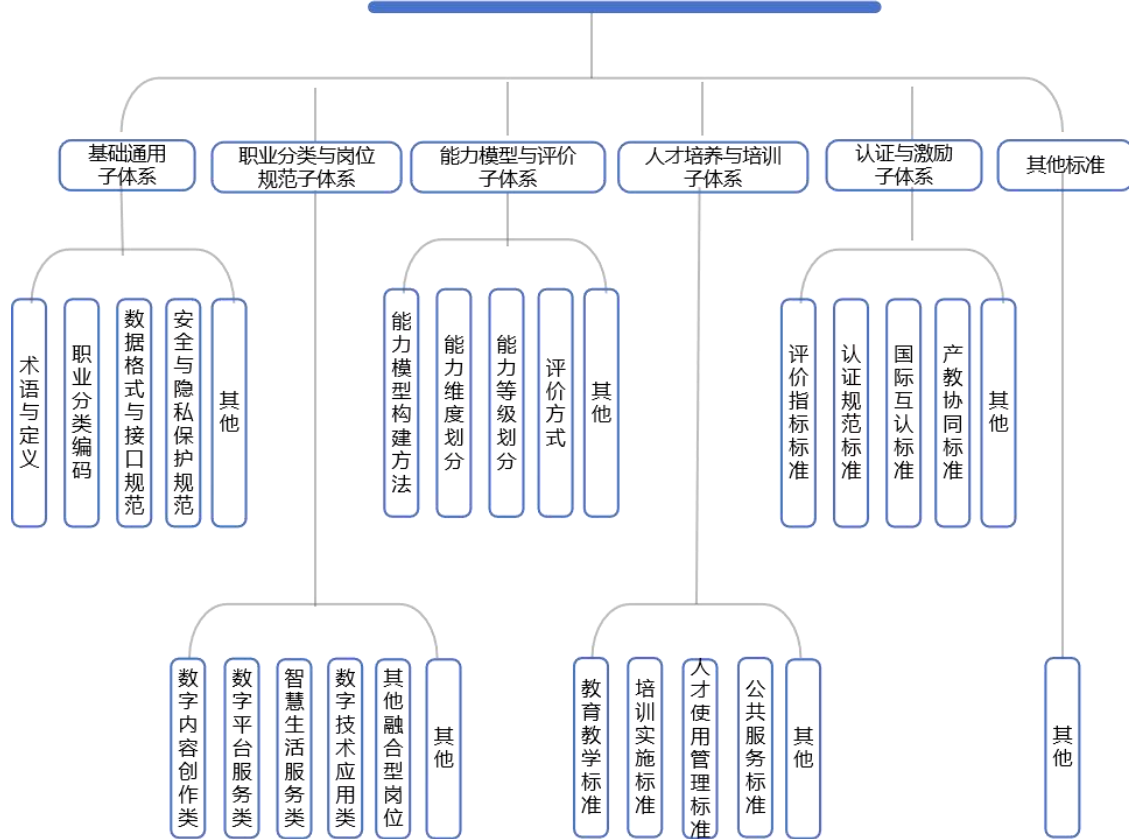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标准体系框架图

### 5.1 基础通用子体系

基础通用标准是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标准体系的基石，用于统一术语、规范原则，确保整个体系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主要包括：

**5.1.1 术语与定义标准：**明确数字消费、数字消费职业人才等核心概念（见第 3 章术语与定义），引用 GB/T20000.1 规范术语表述，确保标准体系内概念清晰、无歧义。

**5.1.2 体系构建原则标准：**依据 GB/T13016 规定标准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明确体系构建目标、范围、层级关系及更新机制，保障体系科学合理。

**5.1.3 数据与信息标准：**参考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9392-2020《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GB/T28914-2012 成人教育培训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GB/T28915-2012 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GB/T 42752-2023《数字人才分类与评价指南》等文件，规范数字消费职业人才相关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使用标准，确保人才数据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 5.2 职业分类与岗位规范子体系

#### 5.2.1 职业分类框架

依据数字消费产业链条和典型应用场景，将职业划分为五大类，详见附录 A(资料性) 数字消费主要职业方向示例

- a) 数字内容创作类：以数字媒介为载体的创意、设计、生成、运营岗位，涵盖数字媒体内容生产、创意设计、IP 运营等相关岗位；
- b) 数字平台服务类：以数据驱动平台流量、交易、服务闭环的运营类岗位，包括电商平台运营、用户增长、私域流量管理、智能客服等岗位；
- c) 智慧生活服务类：面向健康、教育、文旅、家居场景的数字化系统集成与运营，涉及智能家居集成、智慧健康服务、数字文旅体验设计等岗位；
- d) 数字技术应用类：以 AI、区块链、大数据、XR 等技术为核心，为消费场景提供算法、模型、系统、平台支持，聚焦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安全分析师、区块链应用操作员、数字孪生工程师等复合型技术岗位；
- E) 其他融合型岗位：跨越数字消费与传统产业边界，承担终端产品、支付、供应链、城市治理等融合型任务，涵盖数字消费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过程中产生的新兴岗位，如数字化转型顾问、消费行为数据分析师、智能供应链协调员等，体现跨领域协同特征。

### 5.2.2 岗位规范要素

每个职业岗位应制定《岗位规范》，内容包括：

- 岗位名称与编码；
- 所属行业与业务场景；
- 主要职责与工作任务；
- 任职资格要求（教育背景、工作经验、技能证书等）；
- 职业发展路径（初级、高级、专家）；
- 典型工作案例或任务描述。

### 5.2.3 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职业目录年度更新机制，结合人社部发布的数字职业清单及市场新兴岗位，及时增补、调整职业分类目录。

## 5.3 能力模型与评价子体系

### 5.3.1 能力模型构建方法

采用“T 型能力结构”模型，即：

- 纵向深度（专业能力）：在特定领域具备扎实的知识积累和实践经验，如 AI 算法理解、数据分析建模等；
- 横向广度（通用能力）：具备跨领域协作、用户洞察、产品思维、项目管理等综合素养。

### 5.3.2 能力维度划分

5.3.2.1 纵向分类（按能力等级），如表 1 所示。

能力维度	核心要求	人才岗位
需求洞察端	掌握消费数据采集、清洗、建模及价值挖掘技术，熟练使用联邦学习等技术实现跨平台	消费数据分析师、AI 用户行为预测师

	数据融合	
场景构建端	能设计多模态交互场景（如 AR 试妆、智能导购），并优化用户体验路径	元宇宙消费场景设计师、智能交互体验工程师
交易服务端	熟悉区块链支付、动态定价算法等新型交易工具，具备跨境数字消费服务能力	直播选品算法工程师、跨境数字支付顾问
合规管理端	精通《个保法》《生成式 AI 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消费全流程合规审计机制	AIGC 内容审核专员、隐私计算合规师

表 1 能力维度纵向分类表

5.3.2.2 横向分类（按岗位集群），如表 2 所示。

类别	典型岗位
智能消费决策类	AI 选品师/动态定价分析师
数字内容生成类	AIGC 内容合规官/元宇宙策划师
消费供应链优化类	智能仓储规划师/跨境物流算法工程师

表 2 能力维度横向分类表

5.3.3 能力等级划分，如表 3 所示。

等级	能力特征	认证标识
初级（L1）	能执行标准操作，能独立完成单环节任务（如用户画像标签生成、需监督）	初级数字消费专员
高级（L3）	能解决复杂问题，能协调多环节链路（如从数据洞察到营销策略生成、独立决策）	高级数字消费工程师
专家（L5）	能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能设计行业级解决方案（如制定元宇宙消费伦理标准、战略引领）	首席数字消费专家

表 3 能力等级分类表

#### 5.4.4 评价方式

建立多元化评价机制，包括：

- 理论考试：检验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 实操考核：通过模拟任务或真实项目评估技能水平；
- 项目评审：对实际工作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 第三方认证：引入权威机构认证结果作为能力佐证。

#### 5.5 人才培养与培训子体系

### 5.5.1 教育教学标准

参考 GB/Z43946—2024 标准化教育课程建设指南 标准化基础知识、GB/Z45261—2025 标准化教育课程建设指南 合格评定基础知识，制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数字消费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资源建设、师资队伍等标准，满足不同层次人才培养需求。

### 5.5.2 培训实施标准

参考 GB/T29358—2012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GB/T29359—2012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规范数字消费职业人才培养的组织管理、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培训质量评估方法，确保培训效果与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

### 5.5.3 人才使用管理标准

制定人才招聘、岗位配置、绩效考核、职业发展等管理规范，推动企业建立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

### 5.5.4 公共服务标准

明确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在人才信息服务、权益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标准，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生态。

## 5.6 认证与激励子体系

### 5.6.1 评价指标标准

依据职业分类与能力标准，制定涵盖理论知识、实践技能、职业素养等维度的量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方法和权重分配。

### 5.6.2 认证规范标准

参照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30663—2024 人才测评服务规范，DB44/T 2509—2024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指南，规范数字消费职业人才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认证流程、证书管理及证书效力，保障认证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5.6.3 国际互认标准

参考 GB/T 27024-201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推动数字消费领域职业资格与国际认证体系对接，探索双边或多边互认机制，提升人才全球竞争力。

### 5.6.4 产教协同标准

参考 GB/T35857—2025 产教融合建设指南，明确产教融合共建共管机制，规范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开发与师资共享等关键环节，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融合，强化实践教学与岗位能力衔接。

## 6 核心技术要素

## 6.1 职业分类方法

应采用“产业领域+技术特征+服务模式”的多维分类方法，确保分类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数字消费主要职业方向示例参见附录 A。

## 6.2 能力模型构建

能力模型应包含通用能力、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三个层次，采用“能力项+等级描述+典型任务”的形式进行表述。

## 6.3 评价机制设计

评价机制应坚持多元评价、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支持理论考试、实操考核、项目评审等多种方式。

## 7 全流程考核设计

### 7.1 认证考核模块

如表4所示。

流程环节	考核形式	评价重点
需求洞察	给定电商数据集,输出高潜力消费群体分析报告	数据建模准确性、商业洞察深度
场景构建	设计智能家居产品的VR体验原型并测试	交互流畅度、技术可行性
交易服务	模拟处理跨境支付争议案例	合规性判断、多币种结算方案设计
合规管理	对直播带货AIGC脚本进行伦理审查	风险识别全面性、处置流程规范性

表4 认证考核分类表

### 7.2 动态更新机制

每年更新考核题库。

建立“学习型认证”制度，持证者需每半年完成相应学时前沿课程。

### 7.3 认证流程

报名→资格审查→缴费→预约→考核→公示→发证→入库。

### 7.4 证书

规定证书有效期，继续教育学时大于具体规定数时方可换证。

## 8 实施保障

### 8.1 产教融合基地

企业提供真实数据沙箱（如知乎开放消费问答数据用于需求分析训练）  
高校开设《数字消费系统工程》微专业，课程覆盖全流程案例

## 8.2 国际互认路径

### 8.2.1 对标体系

8.2.1.1 欧盟数字技能认证框架（Dig Comp）

8.2.1.2 美国数字营销协会（DMI）标准

### 8.2.2 互认机制

8.2.2.1 建立"1+X"证书转换规则（1 国内证书=X 国际学分）

8.2.2.2 与国际机构认证学分互认

8.2.2.3 与国际组织合作制定《跨境数字消费顾问能力互认规范》参与制定相关数字消费国际标准

8.2.2.4 认证结果纳入数字人才库

## 附录 A(资料性)

### 数字消费主要职业方向示例

本附录列出了数字消费领域中典型的服务场景及对应的主要职业方向，供职业分类与岗位设置参考。

#### A.1 数字内容创作类

典型服务场景：

在线文娱（视频、音乐、游戏）、数字阅读（小说、短剧、网络文学）、虚拟偶像演出、AI 音乐创作、沉浸式演艺

代表职业方向：

短视频内容策划师、短视频编导、网络音频节目编导、游戏剧情设计师、网络文学创作师、网络文学编辑、网络文学插画师、虚拟偶像运营师、AIGC 内容生成师、直播运营师、数字艺术设计师等。

#### A.2 数字平台服务类

典型服务场景：

外卖平台运营、出行平台调度、家政服务撮合、数字广告投放、用户画像分析、营销自动化

代表职业方向：

平台用户运营专员、私域流量管理师、数字广告投放师、用户画像分析师、数据驱动的增长

黑客、智能客服训练师、电商平台运营、用户增长经理、数据分析师

### A.3 智慧生活服务类

典型服务场景：

数字健康（远程问诊、慢病管理、健康监测）、数字教育（在线课程、智慧课堂、个性化学习）、数字文旅（虚拟展览、沉浸式演艺、数字人伴游）、智能家居（家庭机器人、智能安防、场景联动）

代表职业方向：

远程问诊平台运营师、健康管理数据分析师、智慧健康顾问、在线课程设计师、智慧课堂系统集成师、虚拟展览策划师、数字文旅策划、数字人交互设计师、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工程师、家庭服务机器人训练师

### A.4 数字技术应用类

典型服务场景：

智能零售（无人商店、智能导购、精准营销）、智能餐饮（无人餐厅、智能点餐、后厨自动化）、智能金融（智能投顾、风险识别、生物识别支付）、智能出行（自动驾驶出租、动态路径规划）、智能体育（运动识别、虚拟教练、赛事解说）、智能办公（AI 辅助决策、智能文档、语音转写）、数据智能服务（数据治理、可视化、决策支持）

代表职业方向：

人工智能训练师、智能零售系统工程师、智能导购算法训练师、无人餐厅运营师、餐饮供应链数字化顾问、智能投顾产品经理、金融风控建模师、自动驾驶调度算法工程师、智能路径规划分析师、虚拟体育教练、智能赛事解说系统训练师、AI 办公助手训练师、企业数据治理工程师、数据安全分析师、合规管理师、商业智能（BI）分析师、区块链应用开发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元宇宙场景构建师、数字孪生工程师

### A.5 其他融合型岗位

典型服务场景：

智能支付（无感支付、跨境支付便利化）、智能产品终端（智能音箱、耳机、眼镜、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AI 翻译设备、智能健身器材）、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用户体验优化、跨平台系统集成、系统架构优化、政策合规、智能城市治理、智慧交通、环境监测、应急响应等）

代表职业方向：

智慧食安管控师、智能支付产品经理、智能支付系统架构师、跨境支付合规顾问、智能终端交互设计师、可穿戴设备数据分析师、AI 翻译设备训练师、AI 语音产品训练师、智能健身内容运营师、元宇宙导游策划、数字化转型顾问、消费行为数据分析师、智能供应链协调员

本附录内容可根据技术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与扩展。

### 参考文献

- [1]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20
- [2]GB/T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8
- [3]GB/T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
- [4]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7
- [5]GB/T 6565—2015 职业分类与代码[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 [6]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20
- [7]GB/T38644-2020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术语[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20
- [8]GB/T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与代码[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 [9]GB/T29990-2013 职业教育教材编写指南[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
- [10].GB/T23708-2009 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 [11]《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EB/OL].教职成〔2019〕11号.
- [12]《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EB/OL].
- [13]《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S].，2021
- [14]《国家数字化转型标准化总体布局》[EB/OL].